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10014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6100149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6年1月24日召開研商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風管  
包覆或襯裡材料性能疑義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6年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0514號開會通  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高組長文婷、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陳委員啟中、  
蔡委員尤溪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  
台灣通風設備協會、台灣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  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  
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建築管理組（均  
含附件）

017-0208  
交13換17章

##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風管包覆或襯裡材料性能疑義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6年1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高組長文婷

記錄：孫立言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六、結論：

（一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規定「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，應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三、有包覆或襯裡時，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。……」該條文自民國63年施行迄今，因時空環境丕變及建築材料工法已有變革，與會人員皆認有修正之必要；檢討修正之原則如下：

- 1.不燃材料之用語定義於現行條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已有明定，且涉及其他條文之規定，不宜修訂。
- 2.至風管包覆或襯裡層是否應限制不燃材料製造，因實際設計態樣不一，應探求建築設備編第92條立法原意後，在合於立法本意所欲維護的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檢討修正第92條。
- 3.第92條之檢討修正，希望完整、明確並具有彈性，並考量風管是否暴露、性能之標準、材料之規格與性能並列等原則，並應規範風管本身、包覆及內襯材料、貫穿部之處理等事項。

（二）建築設備編第92條適用情形是否因所在環境不同而有差異，請作業單位研擬釐清。

七、散會。